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应急力量专属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附加非救援活动期间意外事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应急力量专属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以下简称“主险”）的情形下，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参加救援、演练、培训等组织活动以外的日常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所产生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含猝死），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支付保险赔偿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或就诊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主险保险合同中《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相应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主险保险合同《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三）医疗费用（含猝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或就诊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每次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在本保险合同载

明的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若因急诊未在以上指定医院就诊的，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以上指定医院。若确需转入非指定医院就诊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人同意在非指定医院就诊的，对这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保险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相应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相应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四）猝死

被保险人从症状出现到死亡在6小时以内，由于身体内潜在疾病引起的突然死亡，保险人按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二）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第五条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费用；
- （二）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释义

意外事故：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